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2-06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订：

原文	现修订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533 号文件核准，发行最多不超过 664,214,446 股 H 股，如行使超额配售权则可以发行最多不超过 763,846,613（含超额配售 99,632,167 股）股 H 股。……截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 H 股及登记完成，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份 2,842,089,322 股，其中，内资股 1,923,016,618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919,072,704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533 号文件核准，发行最多不超过 664,214,446 股 H 股，如行使超额配售权则可以发行最多不超过 763,846,613（含超额配售 99,632,167 股）股 H 股。……截至 2018022 年 18 月 2629 日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 H 股及登记完成，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份 2,842,089,3223,696,414,318 股，其中，内资股 1,923,016,6182,777,341,614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919,072,704 股。
第二十四条 首次 H 股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92,643,338（壹拾玖亿玖仟贰佰陆拾肆万叁仟叁佰叁拾捌）元，首次 H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2,688,910,538（贰拾陆亿捌仟捌佰玖拾壹万零伍佰叁拾捌）元，截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 H 股及登记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2,842,089,322（贰拾捌亿肆仟贰佰零捌万玖仟叁佰贰拾贰）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	第二十四条 首次 H 股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92,643,338（壹拾玖亿玖仟贰佰陆拾肆万叁仟叁佰叁拾捌）元，首次 H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2,688,910,538（贰拾陆亿捌仟捌佰玖拾壹万零伍佰叁拾捌）元，截至 20182022 年 18 月 2629 日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 H 股及登记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2,842,089,3223,696,414,318（贰拾捌亿肆仟贰佰零捌万玖仟叁佰贰拾贰）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6）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6）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四十（4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六）法律、法规、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除外。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四十（4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五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六七）法律、法规、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除外。公司为关联人（除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外）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四）本章程的修改；（五）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按照连续十二（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以后的任何除日常经营行为以外的资产处置行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资产处置行为除外）；（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12）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七）股权激励计划；（八）发行公司债券；（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四）本章程的修改；（五）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按照连续十二（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以后的任何除日常经营行为以外的资产处置行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资产处置行为除外）；（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12）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七）股权激励计划；（八）发行公司债券；（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每届获选董事的人数不能少于本章程的规定，也不能超出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的董事最高人数；表决通过的董事人数超过拟定的董事最高人数限额时，依次以得票较高者按拟定的董事最高人数确定获选董事。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公司的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每届获选董事的人数不能少于本章程的规定，也不能超出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的董事最高人数；表决通过的董事人数超过拟定的董事最高人数限额时，依次以得票较高者按拟定的董事最高人数确定获选董事。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在其获委任后公司的下届首个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5 名，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4 名。外部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1/2）或以上，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1/3）或以上，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至少须有一名独立董事通常居于香港。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可设立由三（3）或四（4）名执行董事组成的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依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由 1012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57 名，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4 名。外部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1/2）或以上，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1/3）或以上，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至少须有一名独立董事通常居于香港。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可设立由三（3）或四（4）名执行董事组成的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依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一百七十五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叁佰（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除外）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七十五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叁佰（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除外）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五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独立董事行使上述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百五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二百五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原文	现修订为
第五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四十（4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六）法律、法规、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除外。	第五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10%）的担保；（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四十（4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五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六七）法律、法规、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除外。公司为关联人（除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外）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四）公司章程的修改；（五）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按照连续十二（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以后的任何除日常经营行为以外的资产处置行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资产处置行为除外）；（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12）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七）股权激励计划；（八）发行公司债券；（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四）公司章程的修改；（五）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按照连续十二（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以后的任何除日常经营行为以外的资产处置行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资产处置行为除外）；（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12）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七）股权激励计划；（八）发行公司债券；（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6）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6）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期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截止，在此期间，公司注册资本将随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办理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其中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因此，未来若仅因股权激励行权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变化及对应的公司章程修订，仅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另外，《公司章程》右侧标注的规则条款依据将根据相关规则条款名称及序号的变动做相应调整。

上述《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即须经三分之二（2/3）以上的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2-06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海医药"）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市太仓路 200 号上海医药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名，实到董事十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周军董事长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1、《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组成及成员多元化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沈波先生及董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周军先生、葛大维先生、陈发树先生及屠旋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董明先生、陈发树先生及屠旋旋先生的简历附后。其他候选人的简历详见本公司 2021 年年报，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该等简历并无任何变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将积极推进换届选举工作，尽快确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后交由董事会审议，并连同其他换届议案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公告临 2022-066 号。

同意聘任邵帅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因工作调动，陈津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钟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内部工作变动，陈津竹女士不再担任联席公司秘书，授权代表及 ESS 首席授权代表职务。董事会同意聘任钟涛先生担任；联席公司秘书及代表本公司于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本公司与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沟通并向其提交相关文件的授权代表；公司 ESS 首席授权代表（Primary Authorized Person）。梁瑞冰女士的联席公司秘书及代表本公司于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身份不作变动；左敏先生的授权代表及 ESS 次席授权代表（Secondary Authorized Person）身份不作变动。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公告临 2022-067 号。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公告临 2022-068 号。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本公司公告临 2022-069 号。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联/连董事周军先生、葛大维先生主动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八位非关联/连董事全部投票同意。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发树，男，生于 1960 年 10 月。历任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第九届全国工商联执委会委员、政协第九、十届福建省委员会委员、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直属委员会会长、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福建省发树慈善基金会理事长、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董明，男，生于 1976 年 10 月，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西安代表处固网行销部部长，东欧地区部固网产品行销部长，独联体地区部副总裁，VIP 系统部部长，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移动系统部部长，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区副总裁。现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

屠旋旋，男，生于 1973 年 8 月，经济学学士、经济师。历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党委委员、副总裁（其间担任上海市国资委产权处副处长（挂职）），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上海正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2-06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市太仓路 200 号上海医药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徐有利监事长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拟提名徐有利先生、马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徐有利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该等简历并无任何变动。马加先生的简历附后。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马加，男，生于 1977 年 3 月，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历任北京松下照明光源有限公司财务管理系系长，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独联体地区部子公司财务总监、IFS 变革项目经理（中国区）、山东代表处 CFO、中国区运营商 BG CFO，自 2018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职中国区 CFO/中国区行政管理团队成员，负责中国区（不含港澳台）的 ICT 经营管理、风控、销售融资、税务、子公司等财经领域业务，以及财经组织建设。自 2022 年 6 月至今任职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公司代码：601607　　公司简称：上海医药

公司 H 股代码：02607　　公司简称：上海医药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等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通过的决议包括批准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半年度业绩。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本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已审阅并确认此财务报告。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医药	601607	600849
H 股	香港联交所	上海医药 PHARMA	0260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津竹	卢烨、孙诗旖
电话	+8621-63730908	+8621-63730908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太仓路 200 号上海医药大厦	中国上海市太仓路 200 号上海医药大厦
电子信箱	pharm@sphchina.com	boardoffice@sphchina.com

投资者热线电话：+8621-63557167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7,151,015,796.86	163,435,509,161.71	1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329,039,376.55	49,359,479,911.36	32.3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1,707,464,327.64	105,237,468,881.97	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5,606,535.71	3,567,759,976.70	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80,789,249.57	2,551,033,937.65	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181,060.49	2,171,018,019.80	−125.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6	7.56	减少 1.2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1.26	−9.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3	1.26	−9.9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3,13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9.774	730,931,524	0	未知
上药集团	国有法人	19.384	716,516,039	0	无
云南白药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07	665,626,796	665,626,796	无
上实集团及其全资附属子公司、上海上实及其全资附属子公司	国有法人	15.502	573,014,098	187,000,00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86	62,335,814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605	59,319,243	0	无
国盛集团及国盛资产	国有法人	1.207	44,632,100	0	无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84	14,184,001	0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317	11,708,022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94	10,860,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实集团为上海上实实际控制人，上海上实为上药集团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市国资委的全资附属子公司，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及国盛资产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为代客户持有，上表中其持股数剔除了上实集团及其全资附属子公司持有的 163,712,300 股 H 股以及国盛集团及国盛资产通过港股通持有的 23,515,100 股 H 股；

上海潭东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 187,000,000 股 A 股被纳入上海上实及其全资附属子公司的持股数量中；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人民币普通股的名义持有人。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上海医药 SCP005	012102515	2021 年 7 月 12 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		2.6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上海医药 SCP006	012103012	2021 年 8 月 16 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2.4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上海医药 SCP007	012104031	2021 年 11 月 2 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2.6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上海医药 SCP001	012280116	2022 年 1 月 10 日	2022 年 7 月 15 日	3,000,000,000	2.5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上海医药 SCP002	012280633	2022 年 2 月 21 日	2022 年 5 月 27 日		2.1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上海医药 SCP003	012281895	2022 年 5 月 24 日	2023 年 2 月 17 日	3,000,000,000	2.0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上海医药 SCP004	012282390	2022 年 7 月 6 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	3,000,000,000	1.7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上海医药 SCP005	012282445	2022 年 7 月 12 日	2023 年 1 月 19 日	3,000,000,000	1.7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9.54	63.8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30	9.99

第三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业绩情况

2022 年上半年，疫情防控进入新常态，国内经济持续了稳中求进的基调。公司克服了疫情带来的重大挑战，上半年营业收入及利润均实现较好增长。根据最新公布的信息，上海医药在《财富》世界 500 强的排名稳步提升至 430 位（上一年为 437 位），全球制药 50 强排名稳步提升至 41 位（上一年为 42 位），蝉联 2021 年度中国化药企业前三甲，并连续三年登榜由 Brand Finance 发布的全球最有价值制药品牌 25 强，行业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与日俱增。4 月，募资总额高达 139.75 亿元的定增项目完成股份登记工作，云南白药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股权结构的多元化将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市场化机制、决策机制、激励机制等进一步深化改革。在中医药、大健康、医药商业及新业务等领域，双方将结合各自在产品资源、客户资源、品牌管理、市场渠道、产品开发等多方面的优势资源，协同发展，合作共赢。报告期内，国务院国资委发布了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示范企业名单，上海医药作为上海市国资委推荐的 4 家企业之一，荣登榜单。

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17.07 亿元（币种为人民币，下同），同比增长 6.15%；其中医药工业实现收入 130.50 亿元，同比增长 3.56%；医药商业实现收入 986.57 亿元，同比增长 6.50%。

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6 亿元，同比增长 3.58%。其中医药工业主营业务贡献利润 11.04 亿元，同口径下降 4.87%；医药商业主营业务贡献利润 17.45 亿元，同比增长 30.95%；主要联合营企业贡献利润 3.35 亿元，同比下降 42.8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